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的关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弘昌晟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9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作为质押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73,8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3%（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2,058,381 股，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86.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54%。

###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弘昌晟集团此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弘昌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弘昌晟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本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